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常州新环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8日

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152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城投采竞磋-2022152号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城投采竞磋-2022152号，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2000844）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辽河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详细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玖万元整/年（小写：39000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152）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常州工学院垃圾清运考核细则》（见附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叁年(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前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清运费用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乙方上季度清运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___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

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常州新环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常州市龙江北路 19 号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051985139985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常州新环环卫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交行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3240060400180100499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913204117337687891

见证方（盖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

常州工学院垃圾清运考核细则

序号	类别	违规项目	罚款标准（元）
1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考核、检查等管理台账记录缺失或登记不及时。	200
2		工作人员未按协议要求管理。	200
3		没有规范用工，对员工没有进行职能培训。	200
4		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标准配备清运设备。	200
5	垃圾清运	全校区所有生活垃圾包括绿化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无满溢。	500
6		全校区垃圾保证每天两次收集清运，每天上午10点前，下午15点前收集清运完毕，食堂垃圾上午10:30前，下午16:30前清运完毕。	500
7		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抛洒滴漏等现象，对路面造成的污染及时清洗。	200
8		清运人员必须文明安全驾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200
9	垃圾桶管理	全校区室外固定垃圾桶逐一收集，垃圾桶周围地面清洁。	200
10		垃圾桶外体不干净整洁，每周至少清洗三次。	200
11		垃圾桶不及时维护和消毒杀菌。	100
12		固定垃圾桶未及时收集清运垃圾、有堆积或堆放在垃圾桶外，不能做到日产日清。	200
13	管理服务	不能按要求做好学校各类会议、活动等场所的垃圾清运等配合保障工作。	300
14		不服从监管，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500
15		与师生发生冲突或师生投诉经查属实。	500
16		师生满意度综合测评未达到90%。	1000

17	其它	内部管理不到位，有发生争吵、打架、偷盗等违规违法现象，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500
18		极端天气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不到位。	300

注：上述处罚按次计算，罚款金额均为首次处罚标准；若整改不到位，同类违规现象再次发生，处罚标准翻倍。罚款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直接上交学校财务。此考核细则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一次。

考核形式	考核时间
1 乙方自查	每天早中晚三次
2 甲方日常监管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5:00
3 乙方负责人与甲方每月一次考核	每月一次
4 师生员工的监督	随时随地
5 新北区及社区地段的文明卫生检查	接新北区及社区通知

乙方：（盖章）常州新环环卫有限公司

经办人：

